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进元、胡凯、李丹云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